

存

第一科

第二科

既經指復主件

第三科

十二二

郭沙

試延

標

王興邦

查該廠實習生棉服前已指復准在廠當差支取  
下同支每名捌佰元自新縫製不特冬  
查四有

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施鄂交電

事由

據機械廠代電轉據實習生吳國葆簽請補發棉衣等情請 鑒核示遵由

一、案據巴東機械廠廠長劉新機總字第三二〇號代電稱案據分派本廠實習高工本屆畢業學生吳國葆等九名呈以冬季棉衣前出校時經以俱繳現屆冬令擬懇轉請在實習期間再由政府補發一套以禦嚴寒等情業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復據該生等於本月十七日簽稱現值秋末冬初早晚之間氣候清涼須着棉衣以保身體誠恐公文往返尚需時日迫不急待請再體諒生等苦衷予以電催核示等情據查該生等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再行電呈鈞處鑒核賞再簽請省府早日核示等情

二、查吳國葆等九名係高工本屆機械科畢業分發該廠實習生所請補發棉服一節應否准行本處未敢擅擬謹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分發各州縣機械實習生其制  
非是予以軍有級別員由公家給予  
抑另有規定移轉  
青科核發以此  
第一科  
第一二科  
石有華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事由

廳長譚

職

沈

友

銘

